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 (1)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的2026年4月更新資料；
及
(2) 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的2026年4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列，由於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及問題進展的更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進展

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一個月，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

1. 就重續及延期償還進行磋商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其中，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68百萬元的借款被視為違約（「**違約借款**」），倘有關貸款人要求，該借款須即時償還。

違約借款包括(其中包括)：

- (i) 一筆由中國銀行肇慶支行(以下簡稱「**肇慶貸款人**」)授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肇慶市景悅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肇慶景悅**」)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6.22百萬元。肇慶貸款人已就收回未償還債務對肇慶景悅提起法院訴訟。截至本公告日期，針對肇慶景悅(本公司及其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已作出終審判決，惟尚未執行。
- (ii) 一筆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廣州貸款人**」)授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景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景譽**」)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業名邦控股(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景業**」)已就上述貸款之償還義務向廣州貸款人提供最高達本金金額人民幣510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及債務)的擔保。廣州貸款人已就收回未償還債務對廣州景譽及廣州景業提起法院訴訟。庭前會議已於2026年3月進行。

(iii) 一筆由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以下簡稱「增城貸款人」)授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景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景盛」)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11.10百萬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意濃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意濃」)已就上述貸款之償還義務向增城貸款人提供擔保。增城貸款人已就收回未償還債務對廣州景盛及廣州意濃提起法院訴訟。

直至2026年4月30日，除肇慶貸款人、廣州貸款人及增城貸款人外，概無貸款人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違約借款的權利。

本集團正就尋求重續及延期償還餘下違約借款與其貸款人積極磋商。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並與債權人進行持續商討，以制定債務重組計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共涉及241宗訴訟案件(包括上述有關肇慶貸款人、廣州貸款人及增城貸款人的案件)，爭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23.65百萬元。於該等案件中，181宗案件已作出判決，涉及判決金額約人民幣290.06百萬元(由本集團支付)，其中90宗案件已啟動強制執行程序，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57.43百萬元。

2. 調整預售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繼續積極調整預售及銷售活動，以更好地響應市場需求，並努力實現最新預算預售及銷售數量及金額。本集團亦繼續實施有關計劃及措施，以加快預售及銷售其在建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並加快未收的銷售所得款項回籠。

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

3. 繼續尋求替代性融資

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性融資及借款，以為清償其現有融資義務及為未來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市場及政策的變化，並適時推進或增加新融資；定期盤點及更新本集團資產狀況，以確保融資資源清晰完備。本集團亦將向政府尋求幫助，以獲得多樣化的融資及拆分方法。

免責聲明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及營運數據乃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並未經核數師審計或審查。以上數據可能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有差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勿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青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而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長青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700,000港元至770,000港元(不包括稅項及其他支出)。

該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長青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擬調配之專業人士的職級與組合、過往審核費用，以及市場上其他核數師事務所就提供類似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的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審核時間表與過往年度一致。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計及截至相關時間所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長青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之估算。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長青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禮謙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SBS*、*JP*；執行董事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及余嘉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i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